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建儒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8

電子郵件：jrchen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2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預告影本，並附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4日FDA器字第109990532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儷瓊

電話：02-23117722#2615

傳真：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91161485B號  
速別：普通件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9905322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預告影本（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  
（1091161485B-0-0.pdf、1091161485B-0-1.pdf、1091161485B-0-2.pdf）

主旨：檢送「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預告影本，並附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已廣泛周知各界對於本案廢止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
- 二、本署於108年7月5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109年8月25日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子量測儀器。考量水銀（即指汞，化學符號Hg）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並配合前揭二公告之管制期程，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總收文 109.10.23



1090139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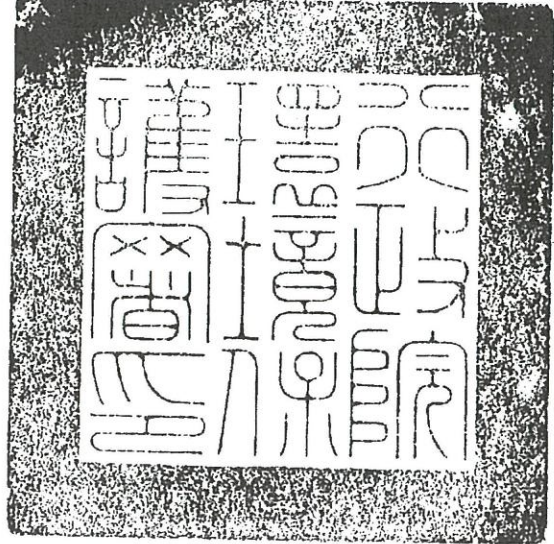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美國商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電 2020/10/23 文  
交 18:45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91161485號



主旨：預告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 三、廢止理由：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108年7月5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109年8月25日公告訂定之「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考量水銀（即指汞，化學符號Hg）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並配合前揭二公告之管制期程，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四、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獎（<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615。
- （四）電子郵件：[lichiong.chang@epa.gov.tw](mailto:lichiong.cha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考量水銀（即指汞，化學符號 Hg）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並配合前揭二公告之管制期程，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10.22 16:18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70021484號公告

法規體系：廢棄物管理處/廢棄物清理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訂定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圖表附件：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70021484號公告.pdf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水銀體溫計：本體內含水銀，可供量測攝氏三十五度至攝氏四十二度之體溫量測計。
  - (二) 輸入業：指從事水銀體溫計輸入之業者。
  - (三) 販賣業：指從事水銀體溫計批發、零售或贈送之業者；醫療機構從事水銀體溫計批發、零售或贈送者，亦屬之。
  - (四) 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 二、水銀體溫計禁止輸入。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業者，於該證件有效期限內輸入之水銀體溫計，不在此限。
- 三、水銀體溫計禁止販賣。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前販賣與醫療機構者，不在此限。
-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輸入、販賣場所或醫療機構內檢查水銀體溫計之輸入或販賣情形，並得命其提供上述相關資料，輸入業、販賣業或醫療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